

第一部分

《孙子兵法》原文

第一章 《孙子兵法》原文

《计篇》第一

孙子曰：兵者，国之大事也。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

故经之以五，校之以计而索其情：一曰道，二曰天，三曰地，四曰将，五曰法。道者，令民与上同意也。故可与之死，可与之生而不诡也。天者，阴阳、寒暑、时制也。地者，高下、远近、险易、广狭、死生也。将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严也。法者，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。凡此五者，将莫不闻，知之者胜，不知者不胜。故校之以计，而索其情。曰：主孰有道？将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孰行？兵众孰强？士卒孰练？赏罚孰明？吾以此知胜负矣。

将听吾计，用之必胜，留之；将不听吾计，用之必败，去之。

计利以听，乃为之势，以佐其外。势者，因利而制权也。

兵者，诡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，近而示之远，远而示之近。利而诱之，乱而取之，实而备之，强而避之，怒而挠之，卑而骄之，佚而劳之，亲而离之。攻其不备，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胜，不可先传也。

夫未战而庙算胜者，得算多也；未战而庙算不胜者，得算少也。多算胜，少算不胜，而况于无算乎？吾以此观之，胜负见矣。

《作战篇》第二

孙子曰 凡用兵之法,驰车千驷,革车千乘,带甲十万,千里馈粮,则内外之费,宾客之用,胶漆之材,车甲之奉,日费千金,然后十万之师举矣。

其用战也,胜久则钝兵挫锐,攻城则力屈,久暴师则国用不足。夫钝兵挫锐,屈力殫货,则诸侯乘其弊而起,虽有智者,不能善其后矣。故兵闻拙速,未睹巧之久也。夫兵久而国利者,未之有也。故不尽知用兵之害者,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。

善用兵者,役不再籍,粮不三载,取用于国,因粮于敌,故军食可足也。

国之贫于师者:远师者远输,远输则百姓贫。近师者贵卖,贵卖则财竭,财竭则急于丘役。屈力中原,内虚于家,百姓之费十去其七。公家之费,破车罢马,甲胃矢弩,戟楯矛橜,丘牛大车,十去其六。

故智将务食于敌,食敌一钟,当吾二十钟;漙杆一石,当吾二十石。

故杀敌者,怒也;取敌之利者,货也。故车战,得车十乘已上,赏其先得者,而更其旌旗,车杂而乘之,卒善而养之,是谓胜敌而益强。

故兵贵胜,不贵久。

故知兵之将,民之司命,国家安危之主也。

《谋攻篇》第三

孙子曰 凡用兵之法,全国为上,破国次之;全军为上,破军

次之 全旅为上,破旅次之 全卒为上,破卒次之 全伍为上,破伍次之。是故百战百胜,非善之善者也;不战而屈人之兵,善之善者也。

故上兵伐谋,其次伐交,其次伐兵,其下攻城。攻城之法,为不得已。修橧轒輶,具器械,三月而后成,距闾,又三月而后已。将不胜其忿而蚁附之,杀士三分之一,而城不拔者,此攻之灾也。

故善用兵者,屈人之兵而非战也,拔人之城而非攻也,毁人之国而非久也,必以全争于天下,故兵不顿而利可全,此谋攻之法也。

故用兵之法 十则围之,五则攻之,倍则战之,敌则能分之,少则能守之,不若则能避之。故小敌之坚,大敌之擒也。

夫将者,国之辅也,辅周则国必强,辅隙则国必弱。

故君之所以患于军者三 不知军之不可以进而谓之进,不知军之不可以退而谓之退,是谓縻军。不知三军之事,而同三军之政,则军士惑矣 不知三军之权,而同三军之任,则军士疑矣。三军既惑且疑,则诸侯之难至矣。是谓乱军引胜。

故知胜有五: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者胜,识众寡之用者胜,上下同欲者胜,以虞待不虞者胜,将能而君不御者胜。此五者,知胜之道也。

故曰 知彼知己,百战不殆 不知彼而知己,一胜一负 不知彼不知己,每战必殆。

《形篇》第四

孙子曰 昔之善战者,先为不可胜,以待敌之可胜。不可胜在己,可胜在敌。故善战者,能为不可胜,不能使敌必可胜。故曰 胜可知,而不可为。

不可胜者,守也 可胜者,攻也。守则有余,攻则不足。善守

者,藏于九地之下 善攻者,动于九天之上,故能自保而全胜也。

见胜不过众人之所知,非善之善者也 战胜而天下曰善,非善之善者也。故举秋毫不为多力,见日月不为明目,闻雷霆不为聪耳。古之所谓善战者,胜于易胜者也。故善战者之胜也,无奇胜,无智名,无勇攻。故其战胜不忒 不忒者,其所措必胜,胜已败者也。故善战者,立于不败之地,而不失敌之败也。是故,胜兵先胜而后求战,败兵先战而后求胜。善用兵者,修道而保法,故能为胜败正。

法:一曰度,二曰量,三曰数,四曰称,五曰胜。地生度,度生量,量生数,数生称,称生胜。故胜兵若以镒称铢,败兵若以铢称镒。称胜者之战民也,若决积水于千仞之溪者,形也。

《势篇》第五

孙子曰 凡治众如治寡,分数是也 斗众如斗寡,形名是也;三军之众,可使毕受敌而无败者,奇正是也。兵之所加,如以礲投卵者,虚实是也。

凡战者,以正合,以奇胜。故善出奇者,无穷如天地 不竭如江河。终而复始,日月是也 死而复生,四时是也。声不过五,五声之变不可胜听也 色不过五,五色之变不可胜观也 味不过五,五味之变不可胜尝也。战势不过奇正,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。奇正相生,如环之无端,孰能穷之?

激水之疾,至于漂石者,势也 鸷鸟之击,至于毁折者,节也。是故善战者,其势险,其节短,势如弩,节如发机。

纷纷纍纍,斗乱而不可乱也;浑浑沌沌,形圆而不可败也。乱生于治,怯生于勇,弱生于强。治乱,数也 勇怯,势也 强弱,形也。故善动敌者,形之,敌必从之;予之,敌必取之。以此动之,以卒待之。

故善战者,求之于势,不责于人,故能择人而任势。任势者,其战人也,如转木石。木石之性,安则静,危则动,方则止,圆则行。故善战人之势,如转圆石于千仞之山者,势也。

《虚实篇》第六

孙子曰：凡先处战地而待敌者佚，后处战地而趋战者劳。故善战者，致人而不致于人。

能使敌人自至者，利之也；能使敌人不得至者，害之也。故敌佚能劳之、饱能饥之、安能动之者，出其所必趋也。行千里而不劳者，行于无人之地也。攻而必取者，攻其所不守也。守而必固者，守其所必攻也。

故善攻者，敌不知其所守；善守者，敌不知其所攻。微乎微乎，至于无形；神乎神乎，至于无声，故能为敌之司命。进而不可御者，冲其虚也；退而不可追者，速而不可及也。故我欲战，敌虽高垒深沟，不得不与我战者，攻其所必救也；我不欲战，画地而守之，敌不得与我战者，乖其所之也。

故形人而我无形，则我专而敌分。我专为一，敌分为十，是以十攻其一也。则我众而敌寡，能以众击寡者，则吾之所与战者约矣。吾所与战之地不可知，不可知，则敌所备者多；敌所备者多，则吾所与战者寡矣。故备前则后寡，备后则前寡；备左则右寡，备右则左寡；无所不备，则无所不寡。寡者，备人者也；众者，使人备己者也。

故知战之地，知战之日，则可千里而战；不知战地，不知战日，则左不能救右，右不能救左，前不能救后，后不能救前，而况远者数十里，近者数里乎！以吾度之，越人之兵虽多，亦奚益于胜哉？故曰：胜可为也。敌虽众，可使无斗。

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计，作之而知动静之理，形之而知死生之

地,角之而知有余不足之处。故形兵之极,至于无形 无形,则深间不能窥,智者不能谋。因形而措胜于众,众不能知;人皆知我所胜之形,而莫知吾所以制胜之形。故其战胜不复,而应形于无穷。

夫兵形象水,水之形,避高而趋下 兵之胜,避实而击虚。水因地而制行,兵因敌而制胜。故兵无成势,无恒形。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,谓之神。故五行无常胜,四时无常位 日有短长,月有死生。

《军争篇》第七

孙子曰 凡用兵之法,将受命于君,合军聚众,交和而舍,莫难于军争。军争之难者,以迂为直,以患为利。故迂其途而诱之以利,后人发,先人至,此知迂直为计者也。

故军争为利,军争为危。举军而争利则不及,委军而争利则辎重捐。

是故卷甲而趋,日夜不处倍道兼行,百里而争利,则擒三将军;劲者先,罢者后,其法十一而至。五十里而争利,则蹶上军将,其法半至。三十里而争利,则三分之二至。是故军无辎重则亡,无粮食则亡,无委积则亡。

故不知诸侯之谋者,不能豫交 不知山林、险阻、沮泽之形者,不能行军 不用乡导者,不能得地利。故兵以诈立,以利动,以分合为变者也。故其疾如风,其徐如林,侵掠如火,不动如山,难知如阴,动如雷震。掠乡分众,廓地分利,悬权而动。先知迂直之计者胜,此军争之法也。

《军政》曰 言不相闻,故为金鼓 视不相见,故为旌旗。故夜战多金鼓,昼战多旌旗。夫金鼓旌旗者,所以一民之耳目也,民既专一,则勇者不得独进,怯者不得独退。此用众之法也。

故三军可夺气,将军可夺心。是故朝气锐,昼气惰,暮气归。故善用兵者,避其锐气,击其惰归,此治气者也。以治待乱,以静待哗,此治心者也。以近待远,以佚待劳,以饱待饥,此治力者也。无邀正正之旗,勿击堂堂之陈,此治变者也。

故用兵之法 高陵勿向,背丘勿逆,佯北勿从,锐卒勿攻,饵兵勿食,归师勿遏,围师必阙,穷寇勿迫,此用兵之法也。

《九变篇》第八

孙子曰 凡用兵之法 将受于君,合军聚众,圯地无舍,衢地合交,绝地无留,围地则谋。死地则战。途有所不由,军有所不击,城有所不攻,地有所不争,君命有所不受。故将通于九变之利者,知用兵矣。将不通于九变之利者,虽知地形,不能得地之利矣。治兵不知九变之术,虽知五利,不能得人之用矣。

是故,智者之虑,必杂于利害。杂于利,而务可信也 杂于害,而患可解也。

是故,屈诸侯者以害,役诸侯者以业,趋诸侯者以利。

故用兵之法 无恃其不来,恃吾有以待也 无恃其不攻,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。

故将有五危 必死,可杀也 必生,可虏也 忿速,可侮也 廉洁,可辱也 爱民,可烦也。凡此五者,将之过也,用兵之灾也。覆军杀将,必以五危,不可不察也。

《行军篇》第九

孙子曰 凡处军、相敌 绝山依谷,视生处高,战隆无登,此处山之军也。绝水必远水;客绝水而来,勿迎之于水内,令半济而

击之,利欲战者,无附于水而迎客。视生处高,无迎水流,此处水上之军也。绝斥泽,惟亟去无留。若交军于斥泽之中,必依水草而背众树,此处斥泽之军也。平陆处易,而右背高,前死后生,此处平陆之军也。凡此四军之利,黄帝之所以胜四帝也。

凡军好高而恶下,贵阳而贱阴,养生而处实,军无百疾,是谓必胜。丘陵堤防,必处其阳而右背之。此兵之利,地之助也。上雨,水沫至,止涉,待其定也。绝天涧、天井、天牢、天罗、天陷、天隙,必亟去之,勿近也。吾远之,敌近之;吾迎之,敌背之。军旁有险阻、潢井、蒺藜、山林、翳荟者,必谨覆索之,此伏奸之处也。敌近而静者,恃其险也;远而挑战者,欲人之进也。其所居易者,利也。众树动者,来也;众草多障者,疑也。鸟起者,伏也;兽骇者,覆也。尘高而锐者,车来也;裊而广者,徒来也;散而条达者,薪来也;沙而往来者,营军也。辞卑而益备者,进也;辞强而进驱者,退也。轻车先出,居其侧者,陈也;无约而请和者,谋也;奔走而陈兵车者,期也;半进半退者,诱也。仗而立者,饥也;汲役先饮者,渴也;见利而不进者,劳也。鸟集者,虚也;夜呼者,恐也;军扰者,将不重也;旌旗动者,乱也;吏怒者,倦也;粟马食肉,军无悬甄,不返其舍者,穷寇也。谆谆翕翕,徐言人人者,失众也;数赏者,窘也;数罚者,困也;先暴而后畏其众者,不精之至也。来委谢者,欲休息也。兵怒而相迎,久而不合,又不相去,必谨察之。

兵非多益,惟无武进,足以并力、料敌、取人而已,夫惟无虑而易敌者,必擒于人。

卒未亲附而罚之,则不服,不服则难用也;卒已亲附而罚不行,则不可用也。故合之以文,齐之以武,是谓必取。令素行以教其民,则民服;令素不行以教其民,则民不服。令素行者,与众相得也。

《地形篇》第十

孙子曰 地形有通者,有挂者,有支者,有险者,有险者,有远者。我可以往,彼可以来,曰通。通形者,先居高阳,利粮道,以战则利。可以往,难以返,曰挂。挂形者,敌无备,出而胜之 敌有备,出而不胜,难以返,不利。我出而不利,彼出而不利,曰支。支形者,敌虽利我,我无出也,引而去之,令敌半出而击之,利。险形者,我先居之,必盈之以待敌 若敌先居之,盈而勿从,不盈而从之。险形者,我先居之,必居高阳以待敌 若敌先居之,引而去之,勿从也。远形者,势均,难以挑战,战而不利。凡此六者,地之道也,将之至任,不可不察也。

故兵有走者,有弛者,有陷者,有崩者,有乱者,有北者。凡此六者,非天地之灾,将之过也。夫势均,以一击十,曰走。卒强吏弱,曰弛。吏强卒弱,曰陷。大吏怒而不服,遇敌愆而自战,将不知其能,曰崩。将弱不严,教道不明,吏卒无常,陈兵纵横,曰乱。将不能料敌,以少合众,以弱击强,兵无选锋,曰北。凡此六者,败之道也,将之至任,不可不察也。

夫地形者,兵之助也。料敌制胜,计险易、远近,上将之道也。知此而用战者必胜,不知此而用战者必败。故战道必胜,主曰无战,必战可也;战道不胜,主曰必战,无战可也。故进不求名,退不避罪,惟民是保,而利合于主,国之宝也。

视卒如婴儿,故可与之赴深溪 视卒如爱子,故可与之俱死。厚而不能使,爱而不能令,乱而不能治,譬若娇子,不可用也。

知吾卒之可以击,而不知敌之不可击,胜之半也。知敌之可击,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击,胜之半也。知敌之可击,知吾卒之可以击,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战,胜之半也。故知兵者,动而不迷,举而不穷。故曰:“知彼知己,胜乃不殆 知天知地,胜乃可全。”

《九地篇》第十一

孙子曰 凡用兵之法,有散地,有轻地,有争地,有交地,有衢地,有重地,有圯地,有围地,有死地。诸侯自战其地者,为散地。入人之地而不深者,为轻地。我得则利,彼得亦利者,为争地。我可以往,彼可以来者,为交地。诸侯之地三属,先至而得天下之众者,为衢地。人人之地深,背城邑多者,为重地。山林、险阻、沮泽,凡难行之道者,为圯地。所由入者隘,所从归者迂,彼寡可以击吾之众者,为围地。疾战则存,不疾战则亡者,为死地。是故散地则无战,轻地则无止,争地则无攻,交地则无绝,衢地则合交,重地则掠,圯地则行,围地则谋,死地则战。

所谓古之善用兵者,能使敌人前后不相及,众寡不相恃,贵贱不相救,上下不相收,卒离而不集,兵合而不齐。合于利而动,不合于利而止。敢问 敌众以整,将来,待之若何 曰 先夺其所爱,则听矣。兵之情主速,乘人之不及,由不虞之道,攻其所不戒也。

凡为客之道 深入则专,主人不克。掠于饶野,三军足食 谨养而勿劳,并气积力 运兵计谋,为不可测。投之无所往,死且不北。死,焉不得士人尽力。兵士甚陷则不惧,无所往则固,入深则拘,不得已则斗。是故不修而戒,不求而得,不约而亲,不令而信,禁详去疑,至死无所之。吾士无余财,非恶货也 无余命,非恶寿也。令发之日,士坐者涕沾襟,卧者涕交颐。投之无所往者,诸刳之勇也。故善用兵者,譬如率然 率然者恒山之蛇也。击其首则尾至,击其尾则首至,击其中则首尾俱至。敢问 兵可使如率然乎?曰:可。夫吴人与越人相恶也,当其同舟而济,其相救也,如左右手。是故方马埋轮,未足恃也 齐勇若一,政之道也 刚柔皆得,地之理也。故善用兵者,携手若使一人,不得已也。

将军之事，静以幽，正以治。能愚士卒之耳目，使民无知，易其事，命其谋，使民无识，易其居，迂其途，使民不得虑。帅与之期，如登高而去其梯；帅与之深入诸侯之地，而发其机；若驱群羊，驱而往，驱而来，莫知所之。聚三军之众，投之于险，此谓将军之事也。九地之变，屈伸之利，人情之理，不可不察也。

凡为客之道，深则专，浅则散。去国越境而师者，绝地也；四彻者，衢地也；入深者，重地也；入浅者，轻地也；背固前险者，围地也；无所往者，死地也。是故散地，吾将一其志；轻地，吾将使之属；争地，吾将趋其后；交地，吾将谨其守；衢地，吾将固其结；重地，吾将继其食；圯地，吾将进其途；围地，吾将塞其阙；死地，吾将示之以不活。故兵之情：围则御，不得已则斗，过则从。

是故，不知诸侯之谋者，不能预交；不知山林、险阻、沮泽之形者，不能行军；不用乡导者，不能得地利。

四五者，一不知，非王霸之兵也。夫王霸之兵，伐大国，则其众不得聚；威加于敌，则其交不得合。是故，不争天下之交，不养天下之权，信己之私，威加于敌，故其城可拔，其国可隳。施无法之赏，悬无政之令，犯三军之众，若使一人。犯之以事，勿告以言；犯之以害，勿告以利。投之亡地然后存，陷之死地然后生。夫众陷于害，然后能为胜败。故为兵之事，在顺详敌之意，并敌一向，千里杀将，此谓巧能成事者也。

是故，政举之日，夷关折符，无通其使，厉于廊庙之上，以诛其事。敌人开阖，必亟入之。先其所爱，微与之期。践墨随敌，以决战事。是故，始如处女，敌人开户；后如脱兔，敌不及拒。

《火攻篇》第十二

孙子曰：凡火攻有五，一曰火人，二曰火积，三曰火辎，四曰火库，五曰火队。行火必有因，烟火必素具。发火有时，起火有

日。时者，天之燥也；日者，月在箕、壁、翼、轸也。凡此四宿者，风起之日也。

凡火攻，必因五火之变而应之。火发于内，则早应之于外。火发其兵静而勿攻，极其火央，可从而从之，不可从而止之。火可发于外，无待于内，以时发之。火发上风，无攻下风。昼风久，夜风止。凡军必知有五火之变，以数守之。

故以火佐攻者明，以水佐攻者强。水可以绝，不可以夺。

夫战胜攻取，不修其功者，凶，命曰费留。故曰：明主虑之，良将修之。非利不动，非得不用，非危不战。主不可以怒而兴军，将不可以愠而致战。合于利而动，不合于利而止。怒可复喜，愠可复悦，亡国不可以复存，死者不可以复生。故明君慎之，良将警之，此安国全军之道也。

《用间篇》第十三

孙子曰：凡兴师十万，出征千里，百姓之费，公家之奉，日费千金，内外骚动，怠于道路，不得操事者，七十万家。相守数年，以争一日之胜，而爱爵禄百金，不知敌之情者，不仁之至也，非民之将也，非主之佐也，非胜之主也。故明君贤将，所以动而胜人，成功出于众者，先知也。先知者，不可取于鬼神，不可象于事，不可验于度，必取于人，知敌之情者也。

故用间有五：有乡间、有内间、有反间、有死间、有生间。五间俱起，莫知其道，是谓神纪，人君之宝也。

乡间者，因其乡人而用之。内间者，因其官人而用之。反间者，因其敌间而用之。死间者，为诳事于外，令吾间知之，而传于敌间也。生间者，反报也。

故三军之亲，莫亲于间，赏莫厚于间，事莫密于间。非圣不能用间，非仁不能使间，非微妙不能得间之实。微哉微哉，无所

不用间也。间事未发，而先闻者，间与所告者皆死。

凡军之所欲击，城之所欲攻，人之所欲杀，必先知其守将、左右、谒者、门者、舍人之姓名，令吾间必索知之。必索敌人之间之来间我者，因而利之，导而舍之，故反间可得而用也。因是而知之，故乡间、内间可得而使也。因是而知之，故死间为诳事，可使告敌。因是而知之，故生间可使如期。五间之事，主必知之，知之必在于反间，故反间不可不厚也。

昔殷之兴也，伊挚在夏；周之兴也，吕牙在殷。故惟明君贤将，能以上智为间者，必成大功，此兵之要，三军之所恃而动也。

第二部分

《孙子兵法》根柢与流布